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列管建築物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\*聯絡人：周柏彰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\*6104

\*傳真：082-312354

\*電子信箱：[fc721102@gmail.com](mailto:fc721102@gmail.com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內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同一建築基地內，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，分別視為 1 棟建築物。

(二) 連棟式建築物，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，視為 1 棟。

(三) 同一建築物（連棟）中，有不同樓層數時，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棟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。

(二) 縱行項目按樓層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半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

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分隊所報「列管建築物」表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